股票简称:华锐精密　　股票代码:688059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Zhuzhou Huarui Precision Cutting Tools Co.,Ltd

(住所: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创业二路68号)

保荐人(主承销商)

CMS 招商证券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1号)

二〇二一年二月五日

特别提示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锐精密"、"本公司"、"发行人"或"公司")股票将于2021年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第一节重要声明与提示

一、重要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内容,注意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具体而言,上市初期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

1、涨跌幅限制放宽

科创板股票竞价交易设置较宽的涨跌幅限制,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20%。上交所主板新股上市首日涨幅限制44%,上市首日跌幅限制36%,次交易日开始涨跌幅限制为10%,科创板进一步放宽了对股票上市初期的涨跌幅限制,提高了交易风险。

2、流通股数量较少

上市初期,因原始股股东的股份锁定期为36个月或12个月,保荐机构跟投股份锁定期为24个月,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股份锁定期为12个月,网下限售股锁定期为6个月,本次发行后本公司的无限售流通股为895.2195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0.34%,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3、市盈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本次发行价格为37.09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7.96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7.05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23.95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22.73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公司所处行业为金属制品业(分类代码:C33),截至2021年1月25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2.03倍。本次发行价格37.09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23.95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但仍存在未来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4、融资融券风险

科创板股票自上市首日起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会产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融资融券会加剧标的股票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在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时,不仅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还得承担新投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保证金追加风险是指,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程监控担保比率水平,以保证其不低于融资融券要求的维持保证金比例;流动性风险是指,标的股票发生剧烈价格波动时,融资购券或卖券还款、融券卖出或买券还券可能会受阻,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二、特别风险提示

(一)主要产品受下游应用领域需求变化影响的风险

公司的数控刀具产品主要应用于模具、通用机械和汽车行业等领域,报告期内上述三个下游应用领域贡献收入占比合计达到94.94%、93.06%、92.25%和90.81%。其中,模具和通用机械行业作为我国的基础工业,其下游涵盖制造业的众多细分领域,与国内制造业的发展息息相关;汽车作为耐用消费品,其消费受产业政策、行业周期性及居民消费习惯的影响,最近两年我国汽车产销量连续下滑。若未来宏观经济不景气、产业政策发生重大调整或居民消费习惯发生重大变化,将有可能导致模具、通用机械及汽车行业的需求增速放缓或萎缩,进而减少对上游刀具行业的需求,对公司产品的销售造成不利影响。

(二)主要经销客户流失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经销收入占比分别为81.94%、89.87%、88.69%和88.15%。公司在华南、华东和华北等国内主要数控刀片集散地和区域产业集群周边开发和布局了经销网络。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经销客户贡献营业收入分别为4,169.33万元、7,349.63万元、8,810.65万元和5,613.47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1.29%、34.71%、34.26%和41.01%,收入贡献率不断提升。若主要经销客户因终端市场开拓不力、市场竞争因素或与公司的发展战略不一致而流失,可能会在短期内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应收账款增长较快、逾期比例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761.83万元、4,266.07万元、5,507.23万元和7,479.09万元,其中剔除返利后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325.50万元、3,284.22万元、4,279.77万元和6,537.85万元,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6月末分别同比增长147.77%、30.31%和52.76%,应收账款规模增长较快。

公司给予客户信用期一般为月结30天,相较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般为3-6个月)较短,导致公司各期末逾期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971.58万元、1,270.27万元、2,165.32万元和3,814.43 万元,占比分别为73.30%、38.68%、50.59%和58.34%,逾期金额和比例较高,也高于同行业逾期水平。截至2020年9月9日,剔除公司转型前直销客户回款因素的影响,公司各期末逾期应收账款回款比例分别为92.23%、97.34%、93.15%和64.04%。

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将继续增加,逾期应收账款金额和占比则可能进一步提高,将会加大公司的资金周转压力,对公司的现金流或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2020年上半年公司主要产品价格明显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综合平均单价分别为5.80元/片、6.09元/片、6.16元/片和5.81元/片。2020年1-6月公司主要产品的综合平均单价有所降低,主要原因系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采取了积极的销售策略,下调部分产品价格,特别是下调定价自主权较高的小单重产品。如果未来公司产品结构进一步发生变化、新冠疫情出现再次恶化、或者竞争对手产能释放加剧市场竞争,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将可能继续下降,将对公司产品的毛利率和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以2019年为例,假设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不变,但主要产品的综合平均单价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按5%、10%、15%的下降幅度进行测算,敏感性分析如下:

项目	2019年毛利率变动情况	
	变动幅度	变动后毛利率
综合平均单价下降5%	下降2.59个百分点	47.77%
综合平均单价下降10%	下降5.47个百分点	44.89%
综合平均单价下降15%	下降8.69个百分点	41.67%

(五)主要原材料采购存在价格波动、供应商集中以及与竞争对手紧耦合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碳化钨粉、钴粉和钽铌固溶体是直接材料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其价格在报告期内波动较大,对应的供应商较为集中,且主要供应商中钨高新与国内竞争对手存在较紧耦合关系。因此,请投资者关注以下与主要原材料采购相关风险:

1、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44.90%、52.03%、43.68%和45.40%,占比较高,其中主要原材料为碳化钨粉、钴粉和钽铌固溶体,三者合计约占直接材料的93%左右。虽然目前国内碳化钨粉、钴粉和钽铌固溶体市场供应充足,但其碳化钨粉和钴粉的市场价格均受全球宏观经济形势、产业结构调整、全球供需情况和国际进出口政策等诸多因素的影响。若未来碳化钨粉、钴粉和钽铌固溶体的价格大幅上涨,且公司不能将原材料成本上涨的影响及时、有效地传导至下游客户,公司的经营业绩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以2019年为例,假设公司营业成本中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不变,碳化钨粉、钴粉和钽铌固溶体采购价格波动影响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成本。按10%、20%、30%、50%的波动幅度进行测算,对利润总额影响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原材料	对利润总额影响	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幅度			
		10%	20%	30%	50%
碳化钨	金额	462.77	925.54	1,388.31	2,313.84
	比例	5.62%	11.25%	16.87%	28.12%
钴粉	金额	55.76	111.51	167.27	278.78
	比例	0.68%	1.36%	2.03%	3.39%
钽铌固溶体	金额	33.45	66.91	100.36	167.27
	比例	0.41%	0.81%	1.22%	2.03%

由上表可知,碳化钨的采购价格变动对公司利润总额的影响较大,钴粉和钽铌固溶体采购价格变动对利润总额影响相对较小。即碳化钨粉、钴粉和钽铌固溶体的采购价格上升或下降10%,分别对2019年利润总额的影响是减少或增加5.62%、0.68%和0.41%。

2、材料供应商集中风险

公司产品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碳化钨粉、钴粉和钽铌固溶体,为了减少不良率、提高生产效率,公司通过长期的试验测试精选出性能稳定、货源充足的供应商进行合作并实现了规模化采购。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材料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为3,599.66万元、6,142.97万元、5,579.88万元和3,186.79万元,占材料采购金额的比例为65.43%、71.59%、63.78%和67.11%,材料采购较为集中。如果供应商提供材料的品质达不到公司要求,在更换供应商的过程中可能会出现供货周期延长、性能不稳定等情形,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公司主要国内竞争对手与供应商紧耦合的风险

株洲钻石是国内第一大刀具供应商,是公司主要竞争对手之一,同时是中钨高新的二级子公司。中钨高新是由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一家钨产业集团,其子公司自贡硬质合金有限责任公司及株洲硬质合金集团有限公司均是公司的重要原材料碳化钨粉及钴粉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向自贡硬质合金有限责任公司采购碳化钨粉的金额占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6.86%、30.14%、34.52%和31.43%,向株洲硬质合金集团有限公司采购碳化钨粉、钴粉及其他金属粉末的金额占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1.94%、12.97%、1.72%和3.40%。

厦门金鹭是具有影响力的国产数控刀具制造企业,是公司在数控刀具市场的主要竞争对手之一。厦门金鹭母公司厦门钨业是国内领先的具有国资背景的大型上市公司,拥有"钨冶炼-硬质合金-刀具制造"的全产业链,厦门钨业子公司九江金鹭和厦门金鹭均是原材料碳化钨的生产企业。

株洲钻石、厦门金鹭拥有集团内自给原材料的产业协同优势,原材料供应更为及时、稳定。如果株洲钻石的母公司中钨高新为增强株洲钻石的竞争地位,限制向公司供应原材料,将对公司采购、生产和销售等经营计划的正常组织产生不利影响。

第二节股票上市情况

一、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审批情况

(一)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2021年1月1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95号),同意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注册申请。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二)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股票上市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公司股票上市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50号文)批准。根据该决定书,公司股本为4,400.8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其中895.2195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将于2021年2月8日起上市交易。证券简称为"华锐精密",证券代码为"688059"。

二、公司股票上市的相关信息

(一)上市地点及上市板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二)上市时间:2021年2月8日

(三)股票简称:华锐精密

(四)股票代码:688059

(五)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4,400.80万股

(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1,100.2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

(七)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895.2195万股

(八)本次上市的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3,505.5805万股

(九)战略投资者在首次公开发行中获得配售的股票数量

本次发行数量为1,100.2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本次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65.03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分别为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和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招商资管华锐精密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分别获配55.01万股和110.02万股。

(十)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详见本上市公告书"第八节重要承诺事项"的相关内容。

(十一)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详见本上市公告书"第八节重要承诺事项"的相关内容。

(十二)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限售安排

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跟投获配55.01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股票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已设立招商资管华锐精密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获配110.02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限售期为发行人首次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网下发行部分,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本次发行承诺限售6个月的账户数量为392个,所持股份数量为399,505股,占网下发行总量的7.12%,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4.27%。

(十三)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十四)上市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选择的上市标准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选择的上市标准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1.2条标准(一):"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

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1.2"发行人申请在本所科创板上市,市值及财务指标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标准中的一项"中第(一)项条件:根据本次发行价格37.09元/股,及发行后总股本4,400.80万股测算,公司发行市值为16.32亿元,不低于10亿元;

2018年、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5,410.55万元、6,815.33万元,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公司2019年营业收入为2.59亿元,不低于1亿元。

综上,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第三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2、英文名称:Zhuzhou Huarui Precision Cutting Tools Co., Ltd

3、注册资本:3,300.60万元(本次发行前),4,400.80万元(本次发行后)

4、法定代表人:肖旭凯

5、成立日期:2007年3月7日

6、住所:株洲市芦淞区创业二路68号

7、经营范围:硬质合金制品、硬质合金数控刀具、整体刀具、金属陶瓷、超硬刀具、工具系统、工具镀膜、工具外包服务、硬质合金材料研究、生产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主营业务:硬质合金数控刀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

9、所属行业:金属制品业(分类代码C33)

10、邮政编码:412000

11、电话号码:0731-22881838

12、传真号码:0731-22881838

13、互联网网址:http://www.wanshidaoju.cn

14、电子邮箱:zqb@wanshidaoju.cn

15、董事会秘书:段艳兰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控股股东

公司第一大股东株洲鑫凯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凯达")持有公司17.10%的股份,第二大股东株洲华辰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辰星")持有公司16.36%的股份,持股比例相近且均未超过30%,故公司无控股股东。

2、实际控制人

肖旭凯、高颖、王玉琴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中:高颖为肖旭凯配偶,王玉琴为高颖母亲。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肖旭凯直接持有公司7.83%的股份,高颖直接持有公司5.01%的股份,王玉琴直接持有公司5.56%的股份。此外,肖旭凯、高颖通过鑫凯达间接控制公司17.10%的股份,通过华辰星间接控制公司16.36%的股份。实际控制人合计控制公司51.86%的股份。

(1)肖旭凯先生

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4302031973********,1995年毕业于中南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大专学历;1999年毕业于中央党校企业管理专业,本科学历;2009年清华大学经管学院高级管理人员培训(EDP)项目结业。1995年至1997年,任株洲硬质合金集团有限公司一分厂职工;1997年至2001年,任株洲硬质合金集团有限公司销售部区域经理;2001年至2006年,任株洲钻石切削刀具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部大区经理;2007年至今,历任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兼总经理。肖旭凯同时兼任鑫凯达和华辰星执行董事。

(2)高颖女士

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4302021975********,1995年毕业于湖南林业学校财会专业,中专学历;1999年毕业于湖南有色金属职工大学会计专业,大专学历。1995年至2000年,任株洲硬质合金集团有限公司销售处结算科销售会计;2001年至2005年,任株洲硬质合金集团有限公司分析测试中心成本会计;2005年至今待业。

(3)王玉琴女士

194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4302021943********,1968年毕业于中南矿冶学院(现中南大学)粉末冶金专业,本科学历。1968年至1980年,任株洲硬质合金集团有限公司助理工程师、工程师;1980年至1996年,任株洲硬质合金集团有限公司技术处工程师、高级工程师;1996年退休。

(二)本次发行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控制关系图

肖旭凯、高颖、王玉琴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三人直接以及通过株洲鑫凯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株洲华辰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合计控制公司17,118,000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38.89%。

本次发行后,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控制关系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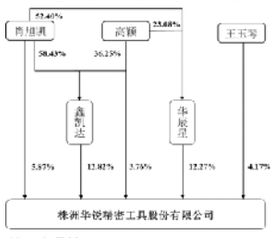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会成员共7名,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公司现任董事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提名人	任期
1	肖旭凯	董事长	肖旭凯	2018年6月15日-2021年6月14日
2	李志祥	董事	高颖	2018年6月15日-2021年6月14日
3	沈程翔	董事	苏州六禾	2018年6月15日-2021年6月14日
4	易新	董事	宁波慧和	2018年6月15日-2021年6月14日
5	饶育蕾	独立董事	华辰星	2018年6月15日-2021年6月14日
6	潘红波	独立董事	王玉琴	2018年6月15日-2021年6月14日
7	刘如铁	独立董事	肖旭凯	2019年10月11日-2021年6月14日

(二)监事基本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成员共3名,公司现任监事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提名人	任期
1	林孝良	监事会主席、材质部部长兼涂层中心主任	职工代表大会	2018年6月15日-2021年6月14日
2	陈沙	监事、综合管理部部长	华辰星	2018年6月15日-2021年6月14日
3	文武超	监事、销售部部长	鑫凯达	2018年6月15日-2021年6月14日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6名,具体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任期
1	肖旭凯	总经理	2018年6月15日-2021年6月14日
2	李志祥	副总经理(主管销售)	2018年6月15日-2021年6月14日
3	陈京兆	副总经理(主管行政)	2018年6月15日-2021年6月14日
4	高江雄	副总经理(主管研发)	2018年6月15日-2021年6月14日
5	段艳兰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18年6月15日-2021年6月14日
6	丁国峰	副总经理(主管生产)	2019年4月3日-2021年6月14日

(四)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8名,核心技术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1	高荣根	总工程师
2	易兵	总工艺师
3	高江雄	副总经理(主管研发)
4	杨雄	材质部研发工程师
5	陈胜男	设计部部长
6	刘安虎	工艺部部长
7	林孝良	监事会主席、材质部部长兼涂层中心主任
8	王栋	材质部主任工程师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姓名	关系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持股比例	锁定期
1	肖旭凯	董事长、总经理	258.50	通过鑫凯达持有329.74万股,通过华辰星持有282.98万股	19.80	36个月
2	高颖	肖旭凯配偶	165.40	通过鑫凯达持有204.56万股,通过华辰星持有124.62万股	11.24	36个月
3	王玉琴	高颖母亲	183.60	-	4.17	36个月
4	李志祥	董事、副总经理	-	通过鑫凯达持有30万股	0.68	36个月
5	沈程翔	董事	-	通过苏州六禾、西安六禾、六禾创投、六禾投资持有0.31万股	0.01	12个月
6	易新	董事	-	通过深圳慧和、慧和同享持有9.15万股	0.21	12个月
7	林孝良	监事会主席	-	通过华辰星持有7.79万股	0.18	36个月
8	陈沙	监事	-	通过华辰星持有4.67万股	0.11	36个月
9	文武超	监事	-	通过华辰星持有7.79万股	0.18	36个月
10	陈京兆	副总经理	-	通过华辰星持有9.35万股	0.21	36个月
11	高江雄	副总经理	-	通过华辰星持有9.35万股	0.21	36个月
12	胡美艳	高江雄配偶	-	通过华辰星持有6.23万股	0.14	36个月
13	段艳兰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	通过华辰星持有6.23万股	0.14	36个月
14	丁国峰	副总经理	-	通过华辰星持有6.23万股	0.14	36个月
15	易兵	核心技术人员	-	通过华辰星持有7.79万股	0.18	36个月
16	王栋	核心技术人员	-	通过华辰星持有3.89万股	0.09	36个月
17	刘安虎	核心技术人员	-	通过华辰星持有6.23万股	0.14	36个月
18	陈胜男	核心技术人员	-	通过华辰星持有6.23万股	0.14	36个月

同时肖旭凯、李志祥、高江雄、段艳兰、丁国峰、林孝良、陈沙、刘安虎、胡美艳九人通过招商资管华锐精密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公司股票,具体情况见本节"七、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情况"。除上述持股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其他通过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股份锁定期限具体承诺内容详见"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债券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债券的情况。

四、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况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未制定或实施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员工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五、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3,300.60万股,本次向社会公众发行股票数量为1,100.2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00%,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4,400.80万股。

发行前后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限售期限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	肖旭凯	258.5000	7.83	258.5000	5.87	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
2	高颖	165.4000	5.01	165.4000	3.76	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
3	王玉琴	183.6000	5.56	183.6000	4.17	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
4	鑫凯达	564.3000	17.10	564.3000	12.82	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
5	华辰星	540.0000	16.36	540.0000	12.27	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
6	宁波慧和	336.9994	10.21	336.9994	7.66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7	苏州六禾	158.0000	4.79	158.0000	3.59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8	西安六禾	22.7200	0.69	22.7200	0.52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9	王振民	135.0000	4.09	135.0000	3.07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10	陈拥军	125.0006	3.79	125.0006	2.84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11	夏晓辉	121.9900	3.70	121.9900	2.77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12	李志光	114.7500	3.48	114.7500	2.61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13	陈璧葵	100.0000	3.03	100.0000	2.27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14	刘建勋	100.0000	3.03	100.0000	2.27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15	马旭东	96.8100	2.93	96.8100	2.20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16	肖旭荃	81.0000	2.45	81.0000	1.84	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
17	张平衡	81.0000	2.45	81.0000	1.84	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
18	龚护林	35.6000	1.08	35.6000	0.81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19	王烨	31.8300	0.96	31.8300	0.72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20	卓晓帆	25.0000	0.76	25.0000	0.57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21	周瑜新	15.0000	0.45	15.0000	0.34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22	杨照曦	8.1000	0.25	8.1000	0.18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23	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	-	55.0100	1.25	自上市之日起24个月
24	招商资管华锐精密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	110.0200	2.50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25	网下限售账户			39.9505	0.91	自上市之日起6个月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895.2195	20.34	-
合计		3,300.6000	100.00	4,400.8000	100.00	

注:持股比例合计数和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若存在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六、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限售期限
1	鑫凯达	564.30	12.82	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
2	华辰星	540.00	12.27	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
3	宁波慧和	337.00	7.66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4	肖旭凯	258.50	5.87	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
5	王玉琴	183.60	4.17	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
6	高颖	165.40	3.76	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
7	苏州六禾	158.00	3.59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8	王振民	135.00	3.07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9	陈拥军	125.00	2.84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10	夏晓辉	121.99	2.77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合计		2,588.79	58.83	

七、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情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1,100.20万股,发行股份占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00%,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4,400.80万股。本次发行中,最终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65.03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构成,其中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为跟投机构。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招商资管华锐精密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一)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

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跟投获配55.01万股,获配金额约2,040.32万元,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股票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已设立招商资管华锐精密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招商资管华锐精密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佣金,本次获配股数为110.02万股,获配金额约4,080.64万元,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缴纳新股配售佣金约20.40万元,股票限售期为发行人首次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招商资管华锐精密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基本情况如下:

具体名称:招商资管华锐精密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设立时间:2020年11月26日

募集资金规模:6,254.93万元(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及产品相关资金头寸)

认购资金规模:6,244.93万元(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管理人: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支配主体: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参与人姓名、职务、实际缴款金额及比例:

序号	姓名	职务	是否为董监高	实际缴款金额(万元)	持有资管计划比例
1	肖旭凯	董事长兼总经理	是	2,550.00	40.77%
2	李志祥	董事兼副总经理	是	262.00	4.19%
3	段艳兰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是	244.50	3.91%
4	高江雄	副总经理	是	299.96	4.80%
5	丁国峰	副总经理	是	455.00	7.27%
6	陈沙	综合管理部部长	是	297.00	4.75%
7	林孝良	材质部部长	是	461.00	7.37%
8	刘安虎	工艺部部长	否	195.50	3.13%
9	胡美艳	主任工程师	否	150.00	2.40%
10	肖娟	采购部副部长	否	406.00	6.49%
11	邓发利	销售部副部长	否	259.00	4.14%
12	文葱	质控部副部长	否	199.97	3.20%
13	黄冬丽	财务经理	否	375.00	6.00%
14	姚天纵	证券事务代表	否	100.00	1.60%
合 计				6,254.93	100.00%

第四节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1,100.2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25.00%。本次发行中,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37.09元/股。

三、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四、市盈率

本次发行价格为37.09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17.96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7.05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23.95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22.73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五、市净率

本次发行市净率为2.28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六、发行后每股收益

发行后每股收益:1.55元/股(按照2019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七、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16.28元/股(按2020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八、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1、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40,806.42万元。

2、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1年2月3日对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1]4237号)。根据该报告,截至2021年2月3日,发行人已收到募集资金净额为359,690,066.31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人民币壹仟